

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

3 年高中對弱智兒童的影響深遠

1. 我們視 3 年高中學制對智障學童來說是一種權利及機會，不是施捨或福利。對智障學童及家長來說高中學制視為高等教育的基礎及踏腳石，雖然政府仍未為這群智障人士提供 4 年的高等教育，但絕不能連 3 年高中學制亦不給予機會。95 年出版的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有以下記載。(2.1.2.2 段)

人們往往認為弱能人士只會接受施捨或福利。許多弱能人士覺得自己與社會隔離，因為他們沒有機會全面參與社會事務，亦不能像健全人士一樣，獲得同樣的機會。

目前，大多數社會都認為有需要朝着「全面參與」及「均等機會」兩大目標邁進。

期望政府重視人人可享有平等教育的機會，亦要繼續為這群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，提供與主流學生同樣的教育機會。

2. 政府所提的教師與學生比例資料有誤導成份，特殊學校的學生除了弱能外，還有很多需要照顧的地方，他們大部份屬多重學習障礙學生，以輕度智障為例，他們有視力障礙、聽覺障礙，自閉症、過度活躍症、心臟病、羊癲症及其他疾病等，加起大部份同學都有溝通及自理問題，故按學校類別有額外的專責人員協助。以現時班級與老師編制是 1:1.5，而因為 40 年都未有改善關係，已與社會的進步及教育改革脫節，老師未能有空間提升教學的質素。
3. 現時的慈善基金及優質教育基金等，都有特定之用途，而且是公開予社會各界人士參與，申請人士眾多，對於班數少、學生少、人力資源少的特殊教育群體中，申請成功機會率愈來愈渺茫。
4. 現時已有不少由主流學校轉介到特殊學校的個案，因此特殊學校視為主流學生未能適應主流課程的轉介地方，故此 3+3 學制一定要與主流看齊，不能被矮化。
5. 社會不斷進步，弱智學童不應被剝奪高中學制的教育，高中學制無論在人力資源、設施及校舍建築方面，都比初中學制為佳，因此，會影響智障學童潛力的發展，間接影響教學質素。
6. 以美國洛杉磯的特教為例，該縣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像一般主流學校的學制一樣，有初中及高中學制，而在教育方面，學生在學年齡可達 22 歲。